

解放農人的第一聲

減租問題

如林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農工部編印

「增進農人生活」

中國國民黨綱對內政策之一

田租這回事，真是一個瑣碎複雜而有研究價值的問題。你如果到各處去仔細地考察一下，不但可以得着許多深切實際的政治經濟的智識，而且可以曉得農村間許多稀奇古怪的手段和名詞。這小冊子裏所錄的，沒有多大的理論，亦沒有事實的統計，不過是幾個繳租的辦法，相所以要如此辦的理由的說明而已；因為這是收集本年減租問題的各项文字輯成的。

浙江省本年佃農繳租實施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第一條 繳租原則的確定

- (一) 定正產全收百分之五十為最高租額。
- (二) 佃農依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
- (三) 無論任何租額，向例業主之實收數量，有低於本原則所規定或適合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均依向例。其有高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必須遵照本原則。
- (四) 正產全收的估定。依各該鄉村同一地質一般收穫量為全收標準，其有因勤工加料而特殊豐收者，或因怠工歉收者，均依此標準為繳租數量之根據。由當地農民協會與黨部并通知業主議決公布之。未會組織農民協會之鄉村，則由該鄉村農人推出代表，在黨的指導之下，并通知業主估定公布之。同一鄉村之內，其

138197



繳租實施條例

第二條

有因天災蟲害而特別歉收之田畝，得業主因瞭解而自動的主張減免者不論，若有起爭議者，由仲裁者決定之。

實施辦法的解釋

(一)正產全收的意義

所謂正產全收，是指本年正業農產之全收穫量而言。副產業之收入，爲佃農所有。其爲樹藝桑棉等地，則依當地向例折收之最高租額與最低租額折中之數爲最高租額。

(二)各地標準量衡器具的規定

繳租數量，有以「斗」計的，有以「秤」計的。在現在度量衡尙未統一的時候，各地農民協會與黨部得規定各該區域內劃一的通用的標準量衡器具，爲繳租的準則。

(三)米穀質地之標準

繳租實施條例

第三條

對付因繳租而起的問題之辦法

(一) 限制撤田和不繳租

業主撤田，須先一年通知佃戶。

繳穀繳米繳錢均仍習慣，惟估定米穀之實地，須值適中之價格即以各該地市價最高最低之平均數為標準。

(四) 惡習慣的禁止

佃業二方失其相互之美德，常處互相衝突的地位，如業方有以「租雞」「租鵝」「租力」「人事」「東米」「脚米」等種種名目榨取農人，佃方亦常以「和水」「撥批」「過蒸」等手段以糟塌米穀，此類惡風，在現在確定的原則之下，都在禁止之列。

(五) 對於已經繳完田租之處理

於本條例未頒以前，租事已告結束者，其繳租量與本條例適合者不論，其有違於本條例規定之數者，由當地農民協會，記錄備案，以待來年繳租時解決之。

徵租實施條例

2 佃戶如不遵照本條例繳租者，業主得另召佃，但佃戶繳有押租金或擁有佃權者不在此限。

(二) 限制預租

1 預租以禁止為原則。

2 向例徵收預租之地帶，在不可避免之範圍內，得照本條例先取三分之二，但

由於佃農自願者，不在此限。

(三) 佃業糾紛之仲裁

1 鄉村農民協會與區分黨部及地方行政人員為處理佃業糾紛之初級仲裁者。

2 縣黨部與縣政府為處理佃業糾紛之高級仲裁者。

3 省黨部與省政府為處理佃業糾紛之最後仲裁者。

第四條 附則

一，各縣政府及警察人員有遵行本條例之責任。

二、本條例由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決定聯合公佈施行。

浙江省本年佃農繳租實施條例說明書

(一)

本年佃農繳租實施條例的規定，以二個前提為根據。一個是本黨的農業政策，一個是本省二千萬佃農一致合理的要求。中國的經濟基礎，完全建築在農田和農人的勞力上面。農人的勞力須有充分的經濟基礎才能發展。現在浙江佃農的經濟能力，既限於耕地復被重租所剝削，生活狀況十分窘迫，已失却經營農業的充分力量，影響到農產的收穫量的減低與農村狀況日趨衰頹，國家與地方的經濟基礎就因此根本動搖。本黨為謀國家經濟基礎之健全，全民生活的改良，故認為農業政策有急待實現之必要。而農人一致合理的要求尤當以政治的權力解決之。

(二)

查現在本省各地通行的田租地租，從形式上講有繳穀繳米繳錢的分別。繳穀的又有「早穀」「晚穀」「光穀」「毛穀」的不同，繳米的又有成色高下的不同，繳錢的又有時間先後的的不同，從制度上講有「包租」「期板租」「時租」「即「額租」「分租」的不同。其他又有所謂「田底」「田面」「紅租」「小租」等等的陋習。此種複雜錯亂的情形，從來很少有人去注意，遂成了佃業間的無政府狀態。因之農人被剝削的程度被壓迫的分量，亦完全以業主存心的善惡而定其高低輕重。現在我們綜合了此種碎雜的認識，決定了一個最高租額，同時規定向例低於此者仍照向例。如此一方面所以制兇惡業主的濫分剝削，一方面使複雜錯亂的繳租習慣統一於一個原則之下，雖有糾紛可以照着這個一定的原則處理一切。

(三)

各地繳租量，低的是佃七業三，高的是佃三業七，更有佃業間因特別關係沿幾百年來之習慣，至今尚僅納幾百大錢一畝的幫糧費以代租錢者。兇狠的業主，竟有收繳佃田的全收穫量還嫌不夠，更有藉勢「送租」或強迫繳及在糧的布疋以及鍋鏟傢私，甚至有迫農人賣子女以償租的。我們爲此，定了依照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爲實繳數量。換句話說，就是以三七五實繳，比如一畝田全收是四石，最高租額百分之五十就是一半爲二石，再減百分之二十五實繳爲一石五斗，這個數目就是四石打個三七五扣的結果。這個計算在多收慣了的業主看起來自然是很吃虧，但是我們考察全省各地的實際情形，照此收繳，是很折中的一個辦法。我們舉個實例來說吧，如果這一畝田真能收到四石穀，這個成績先要具備四個條件：一、上等田身，二、中上年成，三、佃農要十分勤苦，四、施充分的肥料。這四個條件之中，祇有第一個是由業主的責任，後三個都在佃農身上。在紹興一帶，中上等田每畝田價約爲百元，現在業主收租一石五

斗，以市價每石七元論，亦可打算到年利一分以上。佃農除繳租一石五斗外還剩二石五斗，這二石五斗的收拾，他先要下肥料，做農具的資本，而且披星戴月冒暑忍寒的勤苦工作，還要時時防備着天災蟲害，按諸情理，當亦不能說給這點剩餘於佃農太過分了。等而下之，收成不到這個數目祇有一石半石的時候，佃農就有啼飢號寒之憂，業主究竟不會因此而就影響到日常的衣食住。

(四)

全收穫量，仔細分別起來，不但是各縣不同各鄉不同，就是一個坂堂裏面亦各坵田都不同，田鄰田舍往往收成相差至幾倍的也有。業主如果要落田去監督佃戶收穫，不但不勝其繁，而且事實上有許多簡直是不可確的。所以全收穫量並不是指這一坵田的實在收穫的數量，是指同一地質一般收穫的估定數量。比如某縣某鄉是有三十里路週圍，這三十里週圍之內又因習慣組織的不同，分作十個區，我們祇能夠以一個區作為估定的單位。在一個區裏面又可以劃作高

等田(或稱上則田)中等田(或稱中則田)下等田(或稱下則田)三個等級，或者估定的全收穫量，定某種穀高等田二石五斗，中等田一石五斗，下等田八斗；當然同是中等田不會是一坵坵田都收到一石五斗，有的多過於一石五斗甚至到二石多的，有的少過於一石五斗甚至到一石以下的；在這情形中，我們不管他多收少收，已經估定他的田是中等田及中等田的全收穫量，一定要照這個估定數量辦理。多收就算是他勤工加料的獎勵；因懶惰而少收，算是佃農所受的懲罰。可是天災蟲害等特別苦了這幾家佃農的，這幾家佃農就不該吃這個冤枉。

(五)

業主究竟比農人的智識程度要高明些，因此業主欺壓佃農的方法，亦較佃農欺騙業主的方法來得多，但是農人的團結起來的力量亦一定大於業主，社會祇有相互扶助才得安甯進步，革命潮流已經衝開了農人的睡夢，我們祇有利導他們，協力的來做社會建設的工作，才是正道。

佃業間相互的美德，必須要保持的，業主欺壓農人是不應該，反轉來農人團體欺壓業主亦一樣的是錯誤。老實說，農人方面，歷來在兇狠的業戶手底下，對於本年減租成分，本不敢有這樣的希望，這狠可以證明農人大都是沒有奢望的。還有好許多地方的農民協會自動的廢除積弊，且為孤老殘廢備特幾畝田租為活的人謀補救，這又很可以證明農人大都是仁義可風的。所以我們於此還須請業主們很明白的了解這種意義，顧到大局，為全民衆謀利益，才合得上現代國民革命的潮流，不可走到被革命的路上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農人部

十六年十一月

爲本年減租問題告全省業主書

在國民黨黨治下的業主們，我們主張減輕田租，你們不要誤會，國民黨是徧租農人

的；我們決不做挖肉補瘡底事。國民黨的主義是爲全民衆謀幸福的；農人的生活，果然要求其改進，而業戶的相當利益，我們亦一樣地注意着。最近的減租主張就根據着這個原則。大家平心靜氣去想一想，一定可以明瞭減租是一件合理的事情，在現在的時代潮流中是一件必須而且應該要做的事情。

國民革命的進程中，農人是占着極重要的地位，無論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都得着他們極大的幫助，因此今後的革命工作，仍要把農人常做主力軍，所以對於農人的生活，必須十分關到。而且要知道，農人生活的安全，不但革命的前途，受到影響；就是村鎮的治安，也有關係。減租就是使農人增進生活的一種方法，這事和革命前途及社會治安統發生了極大的關係。

農人生活的艱困，農村狀況的衰落，一天甚似一天，乞丐盜賊土匪到處皆是，社會就因此顯出不安的現象。我們須知道，乞丐盜賊土匪並不是他自己願意去幹這種勾當，一大半是社會環境迫成他的。那些困苦顛連的農友們，因爲生活的窘迫，就容易被人煽

惑，甚至於走到暴動的那一條路上去。這是我們應負些責任，我們主張減租實在爲防止禍患，爲全民衆謀幸福。業戶們祇顧到目前的利益，而忘却了將來，那是一件不妥當的事情！要知目前雖然少收了幾斗穀，似乎有點損失，而無形中的收穫是不可限量的呢！

所以我們完全拋開了自私自利的見解，顧全大局，從事實方面看起來，減輕田租，是一件雙方有利的事情。再從另一方面而想，農人們長歲勤勞，披星戴月，手足胼胝；九齡稚子，即操作田間；六十老翁，猶荷重郊野；而其所得之結果，衣不蔽體，食雜芋薯，稱貸輸租，責償倍蓰，有妻出傭，有兒出竈，這種現象，業主們都親見視聞的，他們工作的勤苦如彼，而生活的艱困如是，同屬國民，我們撫心自問，能不內疚於心嗎？且田主無非承襲祖先的餘蔭，或賴一度幸運之積蓄，即不勞而坐收多額的租，兩方比較，愈形業主方面的舒泰而顯見農人方面的貧瘠堪憐了。且業主減收租額若干，決不致累及生計問題，而農人方面得多食幾分自己的汗血，影響於其生活者必甚宏。故減輕田租實爲農人萬不得已的要求，亦即是國民黨爲農人謀生計底最切要的要求。

總之：減租這回事，在事實上已經不可避免的！而且他的有利於佃業兩方也很明白，於國民革命的前途，更有重大意義。所以業主們別祇站在過去的地位，把減租認為大道不道。斤斤於一時的小利，忘却了革命的意義和將來的危害。

最近，各地業主之不明事理者，有許多遠抗減租及因此而欲破壞農民協會的事實。有些是由亂造謠言的方法去恐嚇農民壓迫農人，說農民協會是欺騙農人從中取利的；說農民協會就要解散，會員都要拘捕了；說現在給點一減租的小利於農人將來就要從農人身上大敲竹槓，這都是以謠言去恐嚇農人的話。有的說，對於加入農民協會的佃農，要實足收租，不入農民協會的當特別減輕之，有的說農人要減租業主甯可不收，或者欺撤回佃田，這都是以謠言壓迫農人的話。業主們大家細細地去想一想，對於智識淺薄思想簡單而忠厚老實的農人，用這些話去恐嚇他們，壓迫他們，是應該還是不應該？是有益還是有害？老實說，國民黨一定是站在農人方面的，應盡保護的責任，這樣欺侮他們，黨是不應許的。

更有一些是用勾結的方法來抵抗減租，來破壞農協。有很多縣區，業主間或業主與當地的土豪劣紳貪官污吏有一種組織，有的叫做產權聯合會，有的並沒有名義，然其性質必與此相彷彿。我們亦得於此聲明，現在黨治下的政府，是不容有這種團體的組合。因為保護產權是黨政府的責任，人民要自己起來保護產權，這就是不要政府背叛政府。而且產權聯合會，或其他類似此種性質之結合，一定是一個小資產階級的結合，小資產階級一成了有組織的結合，其勢必定和無產者對壘，因此更形成了無產階級的結合，促進了共產黨所鼓吹的階級鬥爭。這是多麼危險的事實！這就是違背法紀。所以本黨對於這種非法的結合，不管是公開或秘密，都是要嚴厲取締的。

最後，我們應當對業主們聲明：國民黨的目的是要為全民謀利益，對於佃業間決定應用一種和平的方法，使雙方調協，雙方都得到利益；不願發生種種糾紛，致二方都蒙了損失，而在國民經濟上發生了極大的創痕和危機。凡事必須互相原諒，必須平心靜氣，方有公平的解決，壓迫欺騙這種方法，現在都是不適用的了。目下的情勢，佃業兩方

是互相需要的，都應該用光明誠懇的態度，來聽國民黨的指導，庶不致走入歧途。其實還租還是一個小問題，最重要的還在大家努力來扶助農民協會的發展；因為鄉村農民協會就是鄉村自治的基礎，鄉村自治的基礎鞏固了，大家都是有所幸的。豈但是農民協會的農民本身呢？

吾國民黨治下的業戶們！請把你們眼光放得大些這些，接受我們的主義，接受我們的指導吧！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農人部印

十六年十一月

爲本年減租問題告全省農人書

農友們！親愛的農友們！

你們先要明白，國民黨爲什麼要主張減租，不是怕贖田的業主當作仇敵，拿減租政策來打倒他們。要知業主也是國民黨的好朋友，並沒有一點歧視。只因現在的繳租方法

由來已久，積久生弊，積弊難返，所以有修改之必要。譬如租額聽憑業主隨便決定，沒有一點制裁；而量衡器逐年增大，逐年加重，農人在業主的積威之下，沒有反抗的能力，遂漸漸造成了貧困的主因。你們的貧困就是國家的貧困，也就是國家貧困的主因。國民黨為革除積弊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起見，不得不採用減租政策。恢復你們被剝削的經濟能力，使你們有經營農業的充分力量，為國家遺產，為人類遺必需的生活品。故國民黨主張，減租不是一種慈善事業，僅僅在免除你們的痛苦。更有積極的希望，希望你們能得到充分的經濟能力，發展中國的農業；更希望你們從此釋了你們的重負，漸漸能站起身來加入國民革命。

國民黨的政綱，規定了減租百分之二五，換句話說，就是把原來的租額七五折還納，最近浙江省黨部和省政府開聯席會議議決浙江省本年佃農繳租實施條例，其繳租原則，以正產全收百分之五十為最高租額，再由此最高租額減去百分之二五，就是實繳三七。五。既有這次的實施條例，那麼佃農繳租便有所依據，以後可不至再引起糾紛，惹起

兩方面的損失。以前你們因為租額太重，種了租田得不到利息，對於所種的田就不肯多化工夫，多施肥料，結果，農產品的收入格外減少，你們自身和國家全體都直接間接受到不好的影響，今後希望你們在可能的範圍之內，善施肥料，勤於工作，實為重要。

你們一向以為種田利薄，便丟了神聖的種田事業，不願意幹，羨慕城市的熱鬧生涯，丟了田園樂土，跑到消費較多的城市裏，去幹別的事情，或受別的勾結，非特你們容易墮落或失敗，國家少了許多種田人，荒田荒地日漸增多，弄得中國米不均中國人吃，要買外國米來燒飯，這是何等危險呀！你們要知道今後種田的利益，當漸漸厚起來，請你們固守土鄉，改良田作，就在父母之邦，圖莫大之利，以為國家之經濟的棟柱吧！

農友們！國民黨的減租政策，要想減輕你們的負擔，改良你們的生活，領導你們走大路，終身做神聖的生產者，革命的生產者，努力耕作，增加生產！但是你們若沒有團結，必定失敗！有了團結，不聽國民黨的指揮，也必定失敗！希望你們快快組織農民協會，直接受國民黨的指揮，做國民革命的工作，減租問題，也就容易解決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農人部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田主的活路

沈定一

擁有耕地，坐收租息，所謂火燒不掉盜劫不去的基業，傳之子孫，這是何等牢靠的飯碗？還用得着革命者替他們擔憂嗎？年豐穀賤，多收一斗是一斗，年荒穀貴，多收一斗更是一斗，田主們生氣盎然，還用得着革命者替他們找活路嗎？——不然的，「萬重江山一點墨」這句俗語，根本動搖了，二千多年的帝政，打破了，推翻了，滅絕了，八十來年的不平等條約，動搖了，趙家出契，錢家置產，要李家在他們兩家——張白紙的履跡上，負勞而不獲的責任，也發生問題了。這個問題的發生，就是田主一向走慣的活路上有了坎坷出了岔路了。革命黨人，暫時不把所有一切田主地主當作皇帝看待當作侵略我們的帝國主義者看待，不是怕了田主，更不是見好於田主，是為革命進程中方便起見，

所以也要替田主指出一條活路。這就是國民黨爲要求整個民族的生存與獨立，進行聯合各階級齊趨於國民革命的方針。

中國的佃農，在滇邊川邊土司轄境以內的固然是奴隸的生活，各省區的佃農，似乎也是自由農了，其實欲求農村生活而不可得的，還居多數。豐年遇暴主，好收成是得不到什麼餘粒，凶年遇暴主，好些是賣了子女來還租，據最近的農村調查統計，男子佔百分之七八，四，女子却只有百分之二。五，這可驚的結果，（一）女孩出賣，（二）女嬰失育，（鄉村育嬰堂，男嬰和女嬰，一與二百九十九的比例），兩個原因。這兩個原因的原因，就是因爲租息負擔過重爲之總因。由這個總因而造成兒童失學兒童失養，乃至貧苦農人娶不起親。瘋狂的，犯罪的，流徙的種種由此總因生出來的現象，幾乎陷勞苦的農人於牛馬不如的生活。

農人的生活現狀如此，在中國民族生存要求中負起國民革命使命的國民黨，是不是放棄了爲全民族生產基礎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乃至八十五的農人於不顧？國民黨斷斷乎

不放棄農人的。國民黨在孫中山先生遺下來整部的遺教上，必須團結農人組織農人訓練農人。而團結農人的第一步，首先就碰到業佃爭租息的多寡問題，難道國民黨還能再幫助田主而加以更重的榨取嗎？這就是田主在一向走慣的生活途中起了問題了。

國民黨絕對不要逼田主到死路上去，可是多數農人的生活，無論政治上經濟上民族上任何方面的關係，國民黨都有扶植農人的必要。因此，國民黨中央農人部所提出的「佃農繳租條例」草案上，第一條就規定正產總收入對分為最高租額，依此最高租額為百分減二十五的實繳實收，實言之，每石的收入業得三七五，佃得六二五。草案的主張，依長江黃河珠江流域的上下兩岸普通習慣而定為最高標準，一向繳租成分低於此的正多，凡低於此的，悉準向來低例繳收。這不過是裁制橫徵暴斂的業戶，並不能算是甚嚴重的革命政策。但是少數田主，席過去的餘威，勾結不懂革命的官吏，并各地黨部和省政府所規定的比較中央草案收繳成分（浙江定四六分比中央草案要多收百分之二二五）都起類似反對的態度，這明明是少數田主，忘記了中國民族的生存，拋棄了國民革命責任。

如今，有好些佃農，因怯於田主的威勢，不得已而依田主的需索繳租。這種現象，田主們不要以為得計，這種積薪厝火的行為，是造成燎原的趨勢。農人和死海一樣，不動則已，一起風潮，是無術平定的。在目前田主們以為還有幾個不懂國民革命的官吏可欺，要知道這是青空麗日底下的冰山，它自身的融解，可期而待的。

老實說，田主當此時期，祇有投入國民革命的活動中間，自動的努力起減收租息扶助農人的主張，將業農聯合成爲一氣，另一方面，再研求農業發展方法，以充裕全國糧食的源泉，樹立工業的基礎，併且要教督子弟們以自力漸漸脫離不勞而獲的生活機會，這纔是光明的前途，這纔是當行的活路。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農村

減租問題與各方面的關係

中國國民黨是爲民衆謀利益的黨，對於最大多數的農人是更加注意。我們從國民政

府歷次對農運的宣言，本黨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案及最近政綱裏可以證明。這因為中國以農業經濟為立國的基礎，換句話，就是中國社會經濟的基礎，建築在農人身上，我們具體來說，國家的賦稅，不是都從農田和佃農的勞力上所取得的？由賦稅的收入，來養活一般官吏、軍人以至辦黨的人。可以說一切建設，都以農業經濟為基礎。自帝國主義壓迫中國以來，中國農人便受到三種的壓迫——政治的壓迫，經濟的壓迫，文化的壓迫；同時受到國內軍閥貪污土劣的壓迫、摧殘、剝削，以致有限的收入，不能應付無限增高的生活程度，結果，生活日漸困難，情願拋棄田園，另行謀生。據調查所得，全國業農戶數，較前年減少約三千餘萬戶，耕地減少達四萬餘畝，荒地增加數萬萬畝，他們之中，年富力強的挺而走險，比較穩健些的趨入城市。這樣，使農產品的收穫量減少，收穫量的減少，使農人的經濟能力，就不能充裕。浙江雖然沒有一個統計，但到了鄉村去走一趟，那些破屋和荒涼的屋基，便可明瞭農村狀況一般的衰頹。浙江三千萬佃農，自然不能幸免於這個全國農人的窘困狀況。本黨眼見這三千萬佃農受了極大的苦痛，於是接

受他們的要求，決於本年本省實行減租了。

表面上減租是一樁佃農的便宜事，似乎本黨有偏袒的地方。其實減租直接有利於佃農，間接有利於各方面——商人、工人、業主……我們把他仔細分析一下。

1. 商人方面 我們知道農人的經濟能力，日漸減退，他的購買力也必然降低。本來要買價值三角一尺的布，但限於經濟困迫，祇得買次一等的布，此例甚明。如果農人因少繳租而收入豐裕一點，他的經濟能力，便得到一個恢復的機會。他對於所種的田，便去揀優良的種子，多施肥料，多下工夫——除草的勤懇，灌溉的適宜，耕耘的周至，結果，生產量勢必大為增高；生產量的增加，糧食的價格因之減低，這樣，商人平日因生活艱苦而感到無限苦痛，現在因生活程度的減低，似釋重負了！另一方面，就是農人因生產的充裕，增加他的購買力，影響於商業的發達和安全，可想而知。

2. 工人方面 工業所需要的原料，都要仰給於農產品。農產豐收，出品優良，因而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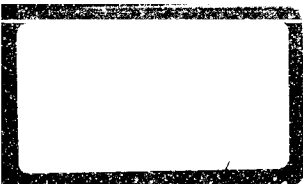
低價格，那末工人就可以達到「價廉物美」的目的，舶來品可以抵制，國貨從此可以暢銷了！國貨銷路日廣，工廠發達，對於工人生活上總能夠優待一點。現在是怎樣的狀況？中國農產品雖然呈一種減退的現象，但做工業物的原料着實充裕；可是各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政策，更進了一步。他們現在所侵略的是原料，單就日本對華貿易來說，每年三萬萬元，其中有一萬萬元是中國原料，以一萬萬元的原料，造成三萬萬元商品，我國便有二萬萬元現金的輸出。例如中國棉花的輸出，日本棉織物的輸出，這大批的原料為什麼反落在外人之手？就因為國家無力購買大宗原料製成商品的能力；同時農人也無能力保存各種農產品。倘使農人經濟能力得能恢復，那末，對於原料的貯藏力，決不致和現在「非賣不可」的現狀。農人有了貯藏力，既不肯以廉價的原料輸出讓高價的製造品輸進來。每年也不致有五萬萬元（中國生貨由各國製成熟貨時所受的損失總數）的損失。一方面外貨因原料的價高而抬高其價格，影響到銷路的滯鈍，因此國貨的需要日廣，工人便有工可做啦！

3. 業主方面 這好像在業主方面是很損失的；因為每年收慣了而一旦減少了大批收入。其實，不過每年總收入項下缺少一筆進款，而意外的支出，却可以避免了。我們每遇到冬天，盜賊更加的多，這是什麼緣故，無非有些人因生活困難而出此。——包含失業的農人。佃農如果經濟的能力增加，影響於生活程度的減低，那末，社會秩序便不致發生擾亂的現象。業主們既受着生活減低之利益，又無意外的損失。不是一舉兩得麼？否則農人以有限的收入，不能應生活程度無限的增高，其結果陷於「入不敷出，」生活不安金之境，勢必流為兵匪！到這時已救濟不及了！最近宜興無錫一帶，受共產黨以減租之語相號召，竟哄動了多數農人起來暴動，其於社會的安寧，發生極大的影響，足見農人減租是唯一的要求，國民政府對於農運第二次宣言說：「農民所感受之痛苦，不止一端，如不肯軍隊之騷擾苛抽，貪官污吏之橫征暴索；土豪之魚肉，鄉紳之凌侮；盜匪之擄掠，天災之薦至，凡此均是使農民生活不安而漸趨於窮困之境。然此一時現象，非其主因，將來東江餘孽肅清，盜賊肅跡，

吏治證明，軍紀整頓，凡諸苦況，悉可剷除；惟有田租過重，實爲農民永遠之致命傷。所以減租問題在現在，已是一個急切要實行的問題。還有一層，農人得到租額減輕之後，因苦痛之減輕，他的生活又得能改良，對於耕種，自更樂於努力，對於勞動效率亦因而增加。即可緣之以增加生產。田主們不是也可以按全收穫量而增加收入麼？

上面僅僅把商人，工人，業主說了一點，而於軍人等各方面，因付印在即，未能盡述，惟有俟諸異日耳！

斌成 十一，廿三於農人部



1. 20

Handwritten notes in a rectangular box, possibly a list or a set of instructions, with some illegible text.